SZSS-FW-2026-034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市管人行天桥通道定期检测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中交二公局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市管人行天桥通道定期检测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中交二公局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成交通知书（附件）

中 标 （成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SXHJZB-2026-15

中交二公局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于 2026年07月08日就 市管人行天桥通道定期检测项目（项目编号：SXHJZB-2026-15）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市管人行天桥通道定期检测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959,455.00
合计金额(大写)：玖拾伍万玖仟肆佰伍拾伍元整	

陕西华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0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2、合同文件

合同条款文本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中交二公局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市管人行天桥通道定期检测项目（项目编号：SXHJZB-2026-15），由陕西华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招标，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中交二公局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玖仟肆佰伍拾伍元整，人民币小写：¥959455.00元；不含税金额（大写）玖拾万零伍仟壹佰肆拾陆元贰角叁分（¥905146.23元）；增值税6%（大写）伍万肆仟叁佰零捌元柒角柒分（¥54308.77元）。

（二）费用包含完成本次项目全部内容要求及工期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组织措施费、交通安全措施费、各类机械进出场费、钻探费、风险费、复测费、竣工验收、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三）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二、合同内容：

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等规范要求，对123座人行天桥和地下通道开展结构检测，安全检查排查，其他应急检测和技术服务等内容。通过专业检测发现桥梁病害和运行隐患，评价桥梁技术状况，并提出针对性的养护技术意见，编制桥梁检测报告等。具体内容及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2.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内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部大道支行

户　　名：中交二公局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61050110469400000456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每次接受付款前，应按照甲方要求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出示非法发票的，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受上述条件的限制。两次出示非法发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本次桥梁检测外业工作、数据分析等应在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完成，10月30日前提交最终检测报告。

本项目的桥梁实体检测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桥梁检测报告专家评审验收通过之日。检测报告专家评审通过后，成交供应商还应无条件及时提供对其所检测桥梁后续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如采购方管理辖区内的桥梁需要重点定期观察复测、突发桥梁事件、方案编制、技术汇报等各类技术工作时，应按甲方需求提供应急检测、评估、观察复测、技术报告等技术服务，直至下一年度桥梁检测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之日。上述后续技术支持、应急检测、观察复测、技术咨询等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乙方不得据此另行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 按照有关要求，对项目的进度、质量和保密等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并对相关成果进行抽查、检查；

5. 组织对乙方形成的相关成果资料审核、评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委托要求，依据有关法规和规范等要求，按双方拟定的进度，按时、保质、保量提供相关数据及成果资料；

3.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质量情况及存在问题；

4.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程、细则规定进行项目的实施，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5.乙方应做好成果检查验收工作；

六、成果的交付及归属

（一）交付

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应以书面文本及电子文本（书面文本3套，电子文本1套，电子文本使用U盘拷贝）形式提交。根据检测要求提交的内容分别有：（1）《桥梁定期检测评定报告》、《结构检算报告》、《桥梁抗震性能检测评定报告》等。（2）检测全部原始影像资料（U盘拷贝）；（3）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完成附录B城市桥梁资料卡的更新完善。

其中检测报告应详细、清晰、完整地反映检测过程，报告数据真实、内容完整、结论准确，报告中的数据作为指导采购人开展有效的桥梁应急抢险及养护维修工作的科学依据。检测报告也将作为道路桥梁安全评价及因道路桥梁结构安全问题造成的事故调查的法律依据。

（二）归属

1.开展该项工作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和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2.本次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应确保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3.本项目作业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或数据均属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相关数据，且不得在合同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即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同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4.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测绘成果。

七、保密制度

（一）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成果和资料泄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泄密，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因执行本合同提供给乙方的成果和资料从事任何商业性活动。

（三）乙方应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成果文件，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制、转让（借）、公开或销毁。乙方应与项目组所有成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将保密协议报送甲方备案。

（四）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和图件泄露给第三方。

（五）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项目服务及货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专利、商标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诉讼责任。

九、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验收

检测项目的竣工验收采取专家评审验收的形式进行，以最终评审结论确定。检测项目完成后，采购人组织行业内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专家评审费用由成交商承担）对本次检测成果进行专项评审。

验收主要针对检测内容、前期资料收集整理、病害定位、病害核查、病害成因分析、检测结论和建议、风险等级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后期服务内容等方面对本次检测的全面性、真实性、有效性、科学性、规范性、检测成果资料完整性等进行全面评审。对验收评审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评审专家及采购人的意见进行整改完善后，重新组织验收。因乙方成果质量、检测内容或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导致重新组织专家评审、补充检测或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若由于非乙方原因，若乙方尚未进入现场，则甲方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予以退还，若乙方已经进入现场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实际工作量支付检测工程款。

2. 因甲方内部审批、财政支付或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时间顺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确因甲方原因构成逾期付款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款的5%。

3.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以及检测成果等，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项下检测工程以外的项目和目的，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日期提交检测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检测工程总价款的1‰计算；

2. 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检测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检测工程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返工并提交检测成果。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检测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告知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检测工程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约定的检测工程款总额20%的违约金。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采购人：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公章）	供应商：中交二公局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西安市二环北路西段29号文景路立交西北角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神禾二路1699号
邮编：710016	邮编：710199
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电话：029-86537728	电话：029-81560763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部大道支行
账号：7251210183100000696	账号：61050110469400000456
日期：2016年 7月 31日	日期：2016年 7月 31日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一、项目名称：市管人行天桥通道定期检测项目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检测总体要求

1.结构检测与特殊检测应严格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要求进行，规范中未明确规定且在以下条目中未提及的项目或要求应征询甲方意见协商后决定。

2.结构检测对Ⅰ类桥梁的评定：非特殊结构且不含匝道的桥梁直接进行评价（BCI评分），含匝道的立交或高架划分成多个单元（按匝道、主线方向划分）分别进行评分，根据每个单元面积（悬空部分投影面积）计算权重，加权进行总评。同时得出构件评分（最低）BSI。桥梁特殊结构段进行总体评价（合格或不合格）不进行打分。

3.进行桥梁抗震能力检测和评估。应依据桥梁设计、竣工以及其他调查资料，结合此次结构检测，评定桥梁抗震能力。桥梁抗震性能评定主要根据《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166-2011）第7章抗震验算、第11章抗震措施的内容，按照现行规范要求，选取桥梁典型联跨对桥梁抗震设施及结构的抗震能力进行检算，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得出结论并提出加固建议。

4.桥梁承载力评定参照《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内容应包含结构承载力检算、动静载试验评定结论、措施建议等。

5.桥梁结构检测应提出相关桥梁新、旧规范的对比以及给出相关养护意见。

6.人行地下通道结构检测和隧道的定期检测及技术状况评定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执行。

7.检测完成后每座桥按检测项目内容应提交《结构检测评定报告》，进行荷载试验的还应提交《桥梁荷载试验评定报告》。

8.针对每座桥所处环境在检测工作开展前应制定合理的检测组织方案及交通疏导方案，或对已有组织方案进行修改，并将有关情况报请甲方批准。

9.应急检测和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后一年内为全部服务期。服务期内本次检测的全部桥梁遇突发事件、重大自然灾害等情况时，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到场开展应急检测、分析评估等应急抢险工作；服务期内，在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等时间，根据采购方的具体要求对合同涉及桥梁开展相应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并提交检查（排查）报告；根据桥梁状况和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10. 乙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发现桥梁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反馈给甲方，在无处理意见之前做好应急值守工作。

（二）结构检测要求

1. 查阅历次检测报告和常规定期检测中提出的建议；

2. 根据常规定期检测中桥梁状况评定结果，进行梁体线型、墩柱沉降及结构构件的检测；

3. 通过材料取样试验确认材料特性、退化的程度和退化的性质；

4. 对桥梁进行结构检算，包括承载力检算、稳定性检算和刚度验算；

5. 分析确定退化的原因，以及对结构性能和耐久性的影响；

6. 对可能影响结构正常工作的构件，评价其在下一次检测之前的可能退化情况；如构件在下一次检测前可能失效，应立即报告桥梁养护管理部门；

7. 检测桥梁的淤积、冲刷等现象，记录水位；

8. 必要时应进行荷载试验和分析评估。城市桥梁的荷载试验评估应按有关标准进行；

9. 通过综合检测评定，确定具有潜在退化可能或已处于退化状况的桥梁构件，提出相应的养护措施。

10. 人行地下通道结构检测和隧道的定期检测及技术状况评定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执行。结构状态评定应符合常规定期检测中的评分标准，Ⅰ类养护的城市桥梁结构状态评估应按《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附录表中的缺陷进行；Ⅱ～Ⅴ类养护的城市桥梁，按《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附录中的扣分值表进行评估，并应符合本规范第4.5节的有关规定。同时填写下列相关内容：

列出所有桥梁构件的腐蚀环境情况；

构件的实测缺陷类型和程度。

对Ⅰ类养护的城市桥梁评为不合格级的，或退化速度过快的构件，Ⅱ～Ⅴ类养护的城市桥梁结构状况评定为D级、E级的，应在结构检测记录表中记录下列相关内容：

构件编号；

构件描述；

构件在结构中的位置；

缺陷描述：包括缺陷位置、程度、产生的原因和可能的退化、照片编号、所有材料试验的细节和材料在结构中的部位；

特殊构件信息表应记录状态评定表和结构缺陷记录表中没有涵盖的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没有在评分标准中定义的构件；

无法检测的构件，并说明不能检测的原因；

河道的淤积、冲刷、水位记录；

记录材料测试和取样的位置并编号，以便试验结果的交叉参考；

照片记录表中的照片应针对构件缺陷拍摄，并按顺序编号。

结构检测内容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中相关规定项目外，还应包含桥梁抗震设施（抗震构件和支座）的工作性能和完好程度的检查和评价内容，并在检测报告中以独立章节形式说明。桥梁承载力评定的应先对桥梁进行结构承载力检算，依据检算结论确定是否进行动、静载试验评定。

（三）特殊检测要求

1.特殊检测应由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承担，主要检测人员应为从事桥梁专业工作5年以上经验的工程师。

2.特殊检测应由专业人员采用专门技术手段，并辅以现场和试验室测试等特殊手段进行详细检测和综合分析，检测结果应提交书面报告。

3.实施特殊检测前，检测单位应搜集下列资料：

1）竣工资料；

2）识别和鉴定桥梁结构的主要材料以及它们的强度；

3）特殊检测的原因，影响桥梁承载能力的因素；

4）历次桥梁定期检测和特殊检测报告；

5）历次维修资料；

6）交通量统计资料。

4.城市桥梁特殊检测应包含下列内容：

1）结构材料缺损状况诊断；

2）结构整体性能、功能状况评估。

结构材料缺损状况的诊断，宜根据缺损的类型、位置和检测的要求，选择表面测量、无损检测技术和局部取试样等方法。试样宜在有代表性构件的次要部位获取。检测与评估应依照相应的试验标准进行。

结构整体性能、功能状况评估应根据诊断的构件材料质量状况及其在结构中的实际功能，用计算分析评估结构承载能力。当计算分析评估不满足或难以确定时，用静力荷载方法鉴定结构承载能力，用动力荷载方法测定结构力学性能参数和振动参数。结构计算、荷载试验和评估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5.特殊检测报告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概述、桥梁基本情况、检测组织、时间背景和工作过程。

2）描述目前桥梁技术状况、试验与检测项目及方法、检测数据与分析结果、桥梁技术状况评价。

3）阐述检测部位的损坏原因及程度，评定桥梁继续使用的安全性。

4）提出结构及局部构件的维修、加固或改造的建议方案，提出维护管理措施。

5）对特殊检测结果不满足要求的城市桥梁，在维修加固之前，应采取限载、限速或封闭交通措施，并应继续监测结构变化。

特殊检测桥梁主要针对桥梁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影响桥梁结构安全和运行安全的特殊病害，如空心板梁铰缝损伤检测和损伤判定、独柱墩桥梁抗倾覆验算等。主要以外观检测评定、结构检算、试验验证为主。

（四）桥梁抗震性能检测和评估要求

桥梁抗震性能检测和评估属桥梁特殊检测的一种，要求桥梁抗震性能检测和评估报告单独成册，其章节具体内容如下：

1.桥梁所处区域及对应的抗震设防烈度等级；

2.桥梁设计和建设时间，对应采用的抗震设计规范，根据所采用的抗震设计规范中对应的抗震措施章节核查桥梁是否满足建设时期的抗震设计规范和现行规范；

3.根据抗震规范说明桥梁抗震设防分类、桥梁抗震措施及防落梁构造情况是否满足规范要求；选取桥梁典型联跨的抗震能力进行检算，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得出结论并提出加固建议。

4.提出桥梁抗震性能评定结论，对于抗震措施不满足规范要求的桥梁提出加固处治建议。

（五）隧道检测评估技术要求

隧道检测评估时，对于《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未提到的可参照《城市隧道运维服务规范》(GBT 43991-2024)、《城市隧道检测评估技术规程》(DB50T 1094-2021)

等规范执行。

（六）检测依据及标准

实施本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包括并不仅限于：

1）《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2）《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

3）《城市桥梁设计规范（2019 年版）》（CJJ11-2011）

4）《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5）《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6）《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166-2011）

7）《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JTG/T 2231-01-2020）

8）《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9）《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10）其它相关现行施工技术规范、试验规程、验收规范等内容；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标准规范如有更新，应按最新的标准规范执行。

检测桥梁列表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位置	检测项目	桥梁面积/㎡	类别	备注
1	西门里地下通道	西大街	定期检测	387	III类 I 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 4.3.1
2	钟楼地下通道	钟楼	定期检测	5374	III类 I 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 4.3.1
3	桥梓口地下通道	西大街	定期检测	1843.9	III类 I 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 4.3.1
4	粉巷地下人行通道	南大街	定期检测	1086.4	III类 I 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 4.3.1
5	西大街-竹芭市地下通道	西大街	定期检测	511.5	III类 I 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 4.3.1
6	尚朴路地下通道	尚朴路北口	定期检测	1617.6	III类 I 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 4.3.1
7	民生地下通道	解放路东三路	定期检测	750	III类 I 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 4.3.1
8	民乐园地下通道	解放路东新街	定期检测	1373.8	III类 I 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 4.3.1
9	东门里地下通道	东门	定期检测	602	III类 I 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 4.3.1
10	火车站地下通道	火车站南广场西侧	定期检测	628	Ⅳ类 I 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 4.3.1
11	端履门地下通道	东大街端履门	定期检测	2854.7	III类 I 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 4.3.1
12	八佳巷人行通道	环城西路	定期检测	733.4	III类 I 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 4.3.1

13	西京医院地下通道	长乐路	定期检测	2400	III类Ⅰ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14	交大一附院人行通道	雁塔西路	定期检测	860	III类Ⅰ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15	环城西路铁塔寺路人行地下通道	铁塔寺路与环城西路十字	定期检测	853.8	II类Ⅰ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16	西稍门十字人行地下通	西关正街丰镐东路劳动路交叉口	定期检测	2126	II类Ⅰ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17	凤城十二路地下通道	凤城十二路	定期检测	1562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18	北新街人行天桥	西五路	定期检测	408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19	莲湖公园人行天桥	莲湖路	定期检测	371.65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20	革命公园人行天桥	西五路	定期检测	440.64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21	西北医院人行天桥	莲湖路交大附属二院口	定期检测	418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22	西北大学人行天桥	太白路	定期检测	332.4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23	丰庆路小学人行天桥	丰庆路	定期检测	430.5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24	理工大南门人行天桥	咸宁路	定期检测	339.11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25	公交六公司人行天桥	长安路家乐超市大门东侧	定期检测	450.3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26	机场小学人行天桥	沣镐东路	定期检测	383.4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27	中兴路北口人行天桥	中兴路与长乐路丁字路口	定期检测	420.25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28	乐居场人行天桥	咸宁路	定期检测	365.15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29	互助路东口人行天桥	互助路-建国饭店门口	定期检测	409.8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30	丰庆公园北门人行天桥	丰庆公园北门	定期检测	313.225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31	西何家村人行天桥	南二环-太白路十字	定期检测	324.88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32	兵工管理局人行天桥	雁塔路赛格电脑城北	定期检测	332.55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33	鸡市拐人行天桥	东关正街与更新街丁字路口以西	定期检测	422.4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34	丰禾路西铁小学	星火巷与中兴路路口	定期检测	444.5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35	太和路北口人行天桥	井上村	定期检测	396.15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36	西航人行天桥	西二环	定期检测	608.2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37	长乐公园人行天桥	东二环	定期检测	343.6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38	理工大东门人行天桥	东二环	定期检测	521.25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39	第九医院人行天桥	南二环铁路新村	定期检测	557.4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40	余家寨人行天桥	北二环余家寨口	定期检测	448.7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41	李上壕人行天桥	北二环李上壕	定期检测	526.1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42	贞观路南口人行天桥	北二环	定期检测	469.9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43	文艺路南口人行天桥	南二环文艺南路口	定期检测	656.8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44	城北客运站人行天桥	北二环	定期检测	477.1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45	渭滨路南口人行天桥	北二环太华路西	定期检测	447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46	刘北村人行天桥	东二环北段	定期检测	533.8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47	市人才市场人行天桥	南二环永松路口	定期检测	473.8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48	电子科大人行天桥	南二环西电大门口	定期检测	639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49	丰禾路西口人行天桥	西二环	定期检测	587.5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50	西桃园人行天桥	西二环	定期检测	536.45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51	武警医院人行天桥	南二环武警医院门口	定期检测	473.25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52	铁一局医院人行天桥	南二环太乙路西	定期检测	604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53	新安医院人行天桥	南二环新安医院门口	定期检测	491.25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54	白沙路北口人行天桥	南二环-白沙路什字西侧	定期检测	577.65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55	胡家庙人行天桥	东二环长缨高架以北	定期检测	510.5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56	工程大学人行天桥	东二环-互助路立交南侧	定期检测	545.65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57	力丰桥	东二环力丰购物广场	定期检测	415.5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58	雁塔路立交人行天桥	南二环雁塔路西	定期检测	593.6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59	文景路立交人行天桥	文景路与北二环交口	定期检测	456.3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60	开元路南口人行天桥	北二环未央路立交东	定期检测	570.95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61	南二环经九路口人行天桥	南二环-经九路十字以东	定期检测	613.9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62	明光路立交人行天桥	北二环-工农路十字	定期检测	980.9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63	东窑坊人行天桥	东二环-长乐路立交以南	定期检测	544.92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64	土门文化宫人行天桥	西二环-大庆路立交以南	定期检测	416.36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65	御井路南口人行天桥	北二环法院东	定期检测	560.95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66	汉城湖大风阁人行天桥	北二环朱宏路机电市场门前	定期检测	763.9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67	梨园路西口人行天桥	大兴路立交北侧	定期检测	592.3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68	北二环大白杨小学天桥	北二环	定期检测	512.15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69	勤工路南口人行天桥	长乐路	定期检测	542.9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70	外国语大学人行天桥	长安南路陕师大门口北侧	定期检测	354.25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71	邮电大学人行天桥	长安南路邮电学院大门南侧	定期检测	366.75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72	政法大学人行天桥	长安南路政法学院大门东侧	定期检测	366.75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73	音乐学院人行天桥	长安南路	定期检测	447.73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74	兴善寺人行天桥	长安中路	定期检测	495.1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75	空工大人行天桥	长乐东路	定期检测	423.6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76	小寨人行天桥	小寨十字	定期检测	1827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77	康乐路北口人行天桥	长乐路-康乐路什字以西	定期检测	438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78	八十三中人行天桥	咸宁中路	定期检测	339.1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79	十六中人行天桥	朱宏路北段	定期检测	608.45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80	浐沱村人行天桥	东二环延伸段	定期检测	690.3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81	警官学院人行天桥	建工路警官学院门口	定期检测	410.359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82	团结村口人行天桥	北辰大道团结村口	定期检测	612.3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83	师范大学人行天桥	长安南路天坛西路东口，陕师大大门南侧	定期检测	825.711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84	咸宁路小学人行天桥	咸宁东路北侧为咸宁小学和陕建集团安装公司第四分公司	定期检测	292.2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85	黄河实验小学人行天桥	横跨长乐东路，紧邻车管所东区分所	定期检测	453.4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86	凤城一路人行天桥	未央路与凤城一路交叉口	定期检测	830.13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87	凤城二路西口人行天桥	朱宏路与凤城二路交叉口	定期检测	1429.15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88	朱宏路凤城三路天桥	朱宏路	定期检测	622.9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89	雁翔路小学人行天桥	南三环	定期检测	487.344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90	南三环雁翔路人行天桥	南三环与雁翔路交叉口	定期检测	2001	III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91	南三环海德堡人行天桥	南三环海德堡小区南门口	定期检测	1590	III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92	少陵桥西人行天桥	跨绕城三号桥西南侧	定期检测	237	III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93	少陵桥东跨线桥	南三环新开门立交东侧第一个	定期检测	555	III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94	少陵桥西 1#跨线桥	南三环新开门立交西侧第一个	定期检测	627	III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 4.3.1
95	南三环上跨绕城高速三号桥	南三环与樱花里交叉口	定期检测	948	III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 4.3.1
96	红光路立交人行天桥	西三环	定期检测	2592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 4.3.1
97	阿房四路人行天桥	西三环	定期检测	801.68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 4.3.1
98	东雁雀门人行天桥	西三环	定期检测	565.04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 4.3.1
99	芦家口村人行天桥	西三环	定期检测	640.5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 4.3.1
100	周河湾村人行天桥	西三环	定期检测	626.5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 4.3.1
101	铁锁村人行天桥	西三环	定期检测	716.8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 4.3.1
102	鱼斗路人行天桥	西三环	定期检测	639.66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 4.3.1
103	石桥寨人行天桥	西三环	定期检测	921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 4.3.1
104	东晁村人行天桥	西三环	定期检测	954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 4.3.1
105	里花水人行天桥	西南三环	定期检测	1223.95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 4.3.1
106	南三环丈八四路人行天桥	南三环西段	定期检测	1666	V类II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 4.3.1